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勞執字第65號

聲　請　人　莊逸民

相　對　人　億揚實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開謀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所載「資方同意給付積欠勞方工資：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二月、三月共計八個月各新臺幣肆萬陸仟捌佰壹拾柒元及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份新臺幣參萬柒仟零壹拾柒元，合計新臺幣參拾陸萬肆仟柒佰參拾陸元，分四期給付：第一期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日給付新臺幣壹拾萬元、第二期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給付新臺幣壹拾萬元、第三期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八日給付新臺幣壹拾萬元……逕匯入勞方原領薪資轉帳帳戶，資方若一期未按期給付，視為全部到期並加計法定百分之五利息」之調解內容，其中第一期款中新臺幣伍萬參仟壹佰捌拾參元、第二期款中新臺幣伍萬參仟壹佰捌拾參元、第三期款新臺幣壹拾萬元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之勞資爭議事件，前由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於民國111 年6 月30日進行調解，嗣雙方達成調解成立在案，約定相對人願就本案爭議款項即積欠工資新臺幣（下同）36萬4,736 元給付予聲請人，並分4 期，各於同年7 月20日、同年8 月22日、同年9 月8 日、同年10月11日各匯款10萬元、10萬元、10萬元、6 萬4,736 元匯入聲請人原領薪資帳戶，倘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到期，並加計法定遲

延利息。詎相對人迄僅於同年7 月22日、同年8 月5 日給付部分第1 期、第2 期款項各4 萬6,817 元，餘等均未給付，為此就第1 期及第2 期剩餘款、第3 期款本金共20萬6,366 元部分，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規定，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定有明文。

三、查聲請人主張兩造經勞資爭議調解成立如主文第1 項所示調解內容，惟相對人僅為部分付款乙情，業據其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第一銀行吉林分行帳戶存簿封面、內頁等件為證，且有本院查詢之公司基本登記資料、公務電話紀錄等附卷可稽，則聲請人以相對人未如期依上開調解內容履行伊義務，但祇就第1 期至第3 期未履行之本金部分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第24條第1 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9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黃鈺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施盈如